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合同

甲方： 龙川县林业局

乙方： 星奥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
2. 总价包干。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项目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工作。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按甲方要求完成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金额：¥13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含税。
- （二）支付方式：

1.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413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第一次抽查并提交抽查报告。抽查工作量为项目范围的 100%, 在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551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3. 乙方完成第二次抽查并提交抽查报告。抽查工作量为项目范围的 20%, 在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137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4. 乙方完成第三次抽查并提交抽查报告。抽查工作量为项目范围的 50%, 在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275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5. 甲方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开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三)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款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 以汇款方式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星奥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账 号: 636682437

(四)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相应的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财政拨款导致的延后支付, 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 按时支付合同款;
2. 协助乙方进行数据确认及数据采集;
3. 提供关于此次项目的相关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完成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一期）第二批（龙川县）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实绩核查服务；

2. 对于此次项目验收结果不得向除有关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将进行通报，并有权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办理。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数据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期限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仍然有效，至保密信息依法被公众公开知悉之日止。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龙川县林业局

地址：

电话：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4.9

乙方（盖章）：

星舆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太观中路95号科汇园A座110-1

电话：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4.9